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盈利警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本公告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並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由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銀行貸款之融資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儘管有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有變動及調整）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